(上接 D23 版)
成立时间:2010 年 05 月 07 日
注册资本:500 万人民币
住所: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青岛片区茂山路 789 号
经营范围:生产、加工:机械设备及配件、金属制品;销售:五金交电、模具、汽车零部件;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经营其他无需行政审批即可经营的一般经营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持有青岛海联金汇精密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100%股权,青岛海联金汇精密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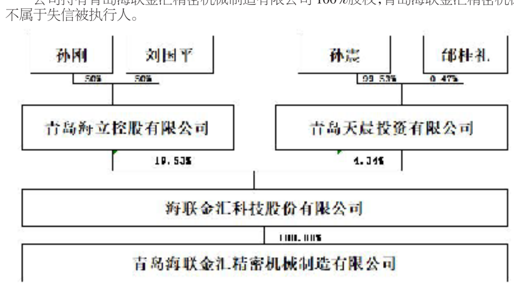

7、青岛海立美达模具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826612766370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于铁军
成立时间:2007 年 06 月 22 日
注册资本:1,200 万人民币
住所:山东省青岛市即墨市青岛汽车产业新城解放三路以北
经营范围:模具、汽车车身及其工艺装备设计、制造;冲压件、铆焊加工;航空航天产品零部件(含工装)、地面保障设备、高铁产品零部件(含工装)的设计与制造;以上产品的进出口;技术咨询服务(不含中介);计算机应用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持有青岛海立美达模具有限公司 100%股权,青岛海立美达模具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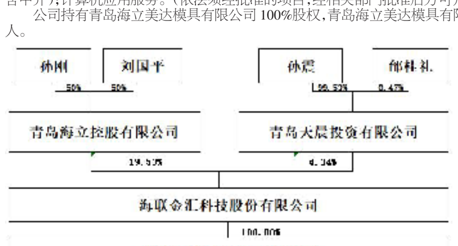

8、青岛海联金汇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8267178378X0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于铁军
成立时间:2008 年 04 月 11 日
注册资本:10,000 万人民币
住所:青岛即墨市青威路服装工业园内
经营范围:普通货运(依据交通部门核发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开展经营活动);钣金冲压;钢板剪切;制售包装材料;塑料制品(不含印刷)、模具、五金(不含电镀);批发零售钢板、不锈钢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证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持有青岛海联金汇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100%股权,青岛海联金汇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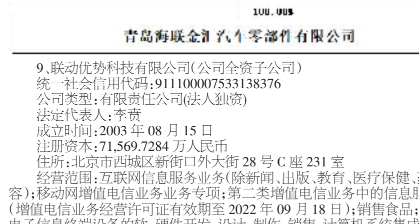

9、联动优势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533138376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李赟
成立时间:2003 年 08 月 15 日
注册资本:71,569.7284 万人民币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新街口外大街 28 号 C 座 231 室
经营范围: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除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医疗器械和 BBS 以外的内容);移动网增值电信业务专项;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不含互联网信息服务)(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2 年 09 月 18 日);销售食品;从事互联网文化活动;计算机及电子信息终端设备的软、硬件开发、设计、制作、销售;计算机系统集成;技术咨询;计算机技术培训;销售纺织服装、日用品、文化和体育用品及器材、家用电器、电子产品;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展厅的布置设计;企业策划;企业管理咨询;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信息技术外包、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业务流程外包、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知识流程外包;经济贸易咨询;销售珠宝首饰、工艺品。(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销售食品、从事互联网文化活动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公司持有联动优势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联动优势科技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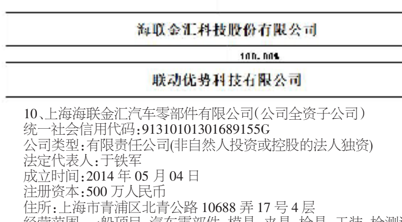

10、上海海联金汇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01301689155G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于铁军
成立时间:2014 年 05 月 04 日
注册资本:500 万人民币
住所:上海市青浦区北青公路 10688 弄 17 号 4 层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模具、夹具、检具、工装、检测设备的生产,销售自产产品,金属材料、刀具、智能机器人,智能机器人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专业设计服务,专用设备修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公司持有上海海联金汇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100%股权,上海海联金汇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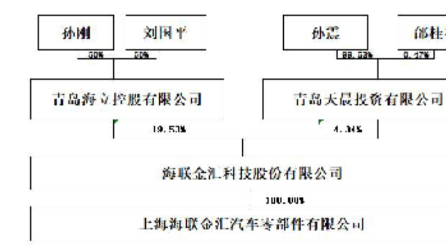

(二)被担保子公司财务数据情况
1、被担保的十家子公司 2020 年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资产负债率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湖北海立田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14,686.23	6,250.01	8,436.22	42.56%	21,772.06	279.08	265.35
湖北海立美达汽车有限公司	65,418.64	57,196.44	8,222.20	87.43%	72,504.67	−463.22	−1,169.74
上海和达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52,148.57	28,171.29	23,977.28	54.02%	64,464.01	3,589.12	3,245.11
宁波泰鸿机电有限公司	56,422.69	28,591.38	27,831.31	50.67%	50,339.72	1,361.74	1,063.88
宁波泰鸿冲压件有限公司	23,181.36	6,829.22	16,352.14	29.46%	17,017.51	1,975.69	1,665.83
青岛海联金汇精密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13,153.78	9,102.27	4,051.51	69.20%	25,473.67	2,156.22	1,766.47
青岛海立美达模具有限公司	5,704.69	2,904.71	2,799.98	50.92%	4,950.55	−315.88	−158.67
青岛海联金汇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42,296.05	8,087.96	34,208.09	19.12%	33,817.44	1,326.49	1,325.23
联动优势科技有限公司	146,881.79	47,745.31	99,136.48	32.51%	65,476.72	4,558.29	4,223.50
上海海联金汇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625.00	98.25	526.75	15.72%	186.63	350.32	298.13

注:上述数据为单体公司账面数据。
2、被担保的九家子公司 2021 年 1–3 月未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资产负债率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湖北海立田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15,762.27	7,104.08	8,658.19	45.07%	7,041.13	228.89	221.97
湖北海立美达汽车有限公司	66,747.09	47,331.64	19,415.45	70.91%	14,372.84	−810.59	−806.75
上海和达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51,966.45	27,724.21	24,242.24	53.35%	14,609.33	345.15	264.95
宁波泰鸿机电有限公司	53,830.65	25,400.64	28,430.01	47.19%	6,464.95	811.61	598.70
宁波泰鸿冲压件有限公司	24,437.31	7,432.05	17,005.26	30.41%	4,989.16	838.66	653.11
青岛海联金汇精密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12,747.33	7,995.17	4,752.16	62.72%	11,464.80	993.00	700.66
青岛海立美达模具有限公司	6,856.27	3,958.09	2,898.18	57.73%	173.24	203.73	98.19
青岛海联金汇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53,168.96	18,975.64	34,193.32	35.69%	15,760.07	1.04	−14.78
联动优势科技有限公司	149,216.14	50,054.42	99,161.71	33.54%	12,700.24	2.27	25.22
上海海联金汇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626.28	44.55	581.73	7.11%	60.95	57.87	54.99

注:上述数据为单体公司账面数据。
四、担保内容
公司在担保额度内为子公司在有效期内(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至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申请的融资提供担保,无需被担保人提供反担保,授权公司总裁或其授权人士为代理人,全权负责业务办理、协议/合同签署等事宜,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不再逐笔审议。实际担保发生时,担保协议/合同的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担保金额、担保范围、担保期限等条款由公司授权人与相关金融机构共同协商确定。每笔担保的担保期限由公司授权代理人根据融资需要和风险评估综合确定。
五、累计对外担保金额
截至目前,公司对外担保总额 36,817.295 万元,占公司 2020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9.14%。全部系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0。
六、审批情况及独立董事意见
1、2021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事宜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为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有利于子公司日常业务的开展,符合公司及子公司的整体利益。被担保对象财务状况稳定,资信情况良好,有能力偿还到期债务,且被担保对象全部为公司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公司对其拥有绝对的控制权,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2、经审查,公司独立董事一致认为该项担保是董事会根据公司财务状况及现有的担保情况,在对公司子公司的生产经营需要、现金流量情况以及投资需要合理预测的基础上确定的,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担保风险在公司的可控范围之内。该议案涉及的担保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该项担保事宜。
特此公告
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15 日

证券代码:002537 证券简称:海联金汇 公告编号:2021-034

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5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各全资、控股子公司拟利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 2021 年度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目的
在确保资金安全、操作合法合规、保证日常经营不受影响的前提下,公司及各全资、控股子公司拟利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从而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及股东创造更大收益。
(二)投资额度
按照公司 2021 年度资金使用预算,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公司计划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司拟在授权期间投资现金管理额度及情况说明如下:
授权公司总裁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办理相关事项,公司及各全资、控股子公司在授权期限内单次投资金额不超过 50,000 万元,合计在授权时间内任意时点投资余额不超过 170,000 万元。
(三)投资品种
为控制风险,公司及各全资、控股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对现金管理的产品进行严格评估、筛选,选择流动性较高、投资回报相对较高的中等及以下风险型理财产品和结构性存款。
(四)投资期限
授权时间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12 个月内。单个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得超过 12 个月。
(五)资金来源
公司及各全资、控股子公司进行现金管理的资金为部分闲置自有资金。
(六)实施方式
在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总裁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二、投资风险及控制措施
尽管公司拟选择结构性存款及短期、稳健、中等及以下风险型的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另外,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为进一步降低投资风险,公司将采取如下措施:
1、在本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授权公司总裁在上述投资额度内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并及时分析和跟踪,如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内部审计部负责现金管理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的审议与监督,每个季度末应对所有现金管理的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在确保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经营使用不受影响的前提下,以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及子公司业务开展以的使用,并且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
四、独立董事及监事会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内控措施和制度健全,财务状况稳健,为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在确保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前提下,公司在授权时间内以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及子公司业务开展,并且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监事会同意实施该议案。
特此公告。
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15 日

证券代码:002537 证券简称:海联金汇 公告编号:2021-036

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本公司")根据财政部的最新规定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概述
(一)变更原因
2018 年 12 月 7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的通知》(财会〔2018〕35 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新租赁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根据财政部的上述要求,公司决定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调整。
(二)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三)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发布的新租赁准则中的规定执行。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四)变更日期
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新会计政策。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内容
新租赁准则主要变更内容如下:
1、新租赁准则下,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承租人将不再区分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所有租赁将采用相同的会计处理,均须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2、对于使用权资产,承租人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同时承租人需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3、对于租赁负债,承租人应当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
4、对于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承租人可以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5、根据新租赁准则,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对所有租入资产(选择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确认使用权资产及租赁负债,并分别确认折旧及未确认融资费用,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公司将在编制 2021 年年度及各期财务报告时,根据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修订及发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相应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合理性说明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修订及发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相应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独立董事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依照财政部相关规定,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变更,使公司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六、监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
1、《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3、《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15 日

证券代码:002537 证券简称:海联金汇 公告编号:2021-035

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5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公司聘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2 年 3 月 2 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A 座 8 层
首席合伙人:谭小青先生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合伙人(股东)229 人,注册会计师 1,750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超过 600 人。信永中和 2019 年度业务收入为 27.6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为 19.02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为 6.24 亿元。2019 年度,信永中和上市公司年报审计项目 300 家,收费总额 3.47 亿元,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金融业,采矿业等。其中,公司制造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 175 家。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信永中和已购买职业保险符合相关规定并涵盖因提供审计服务而依法所应承担的民事赔偿责任,2019 年度所投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1.5 亿元。
近三年在执业中无相关民事诉讼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施 8 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17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施 19 次和自律监管措施 0 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路清先生,1995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01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9 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0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超过 10 家。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王萍女士,2006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08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9 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19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1 家。
拟担任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王勇先生,1995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1996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6 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0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超过 10 家。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无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等情况。
3、独立性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本期审计费用 195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费用 185 万元,内控审计费用 10 万元。系按照会计师事务所提供审计服务所需的专业技能、工作性质、承担的工作量,以所需工作人、日数和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确定。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信永中和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认为信永中和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和丰富的执业经验,对公司经营发展情况及财务状况较为熟悉,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勤勉尽责,严格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恪守职业道德,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表现出良好的职业操守,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审计委员会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续聘信永中和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信永中和在担任公司各专项审计和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有关规定以及注册会计师执业规范的要求,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开展审计工作,勤勉尽责,表现出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很好地履行了审计责任与义务。因此,同意公司继续聘任信永中和作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
3、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信永中和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及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在以往与公司的合作过程中,为公司提供了优质的审计服务,对于规范公司的财务运作,起了积极的作用。其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勤勉、尽职,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顺利进行,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续聘信永中和为公司 2021 年度的审计机构。
4、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备查文件
1、《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1 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3、《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4、《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5、信永中和营业执业证照,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特此公告。
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15 日

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等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修订具体内容如下:

原条款	修改后条款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除上述规定外,公司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取得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并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未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不得对外提供担保。 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需经公司控股子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并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控股子公司在召开股东会之前,应提请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该担保议案并派员参加股东会。 公司控股子公司涉及本条第一款规定的第(一)、(三)、(四)项对外担保情形,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实施。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连续 12 个月内公司的担保金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三)连续 12 个月内公司的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五)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除上述规定外,公司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取得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并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未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不得对外提供担保。 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需经公司控股子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并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控股子公司在召开股东会之前,应提请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该担保议案并派员参加股东会。 公司控股子公司涉及本条第一款规定的第(一)、(四)、(五)项对外担保情形,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实施
第七十六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董事会拟定的弥补亏损方案;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公司年度报告; (六)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六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公司年度报告; (六)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九十七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 3 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裁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裁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 公司不设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	第九十七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 3 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裁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裁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 公司不设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
第一百四十五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二)检查公司财务;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五)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资产的行为提请董事会予以罢免; (六)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七)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八)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九)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四十五条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二)检查公司财务;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五)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资产的行为提请董事会予以罢免; (六)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七)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八)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九)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
上述条款的修订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15 日

证券代码:002933 证券简称:新兴装备 公告编号:2021-023

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持股信息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3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 2021 年 4 月 12 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 2021 年 4 月 12 日)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戴岳	44,591,512	38.00
2	北京科桥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北京科桥嘉永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6,126,500	5.22
3	张进	6,114,647	5.21
4	张建迪	5,867,456	5.00
5	郝萌乔	4,000,000	3.41
6	重庆西证价值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50,000	1.32
7	王苹	1,529,686	1.30
8	戴小林	1,529,686	1.30
9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中证军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178,532	1.00
1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信国防军工量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72,847	0.83

注:以上股东的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总的持股数量。
二、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 2021 年 4 月 12 日)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北京科桥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北京科桥嘉永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6,126,500	11.61
2	重庆西证价值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50,000	2.94
3	张进	1,528,662	2.90
4	张建迪	1,446,163	2.74
5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中证军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178,532	2.23
6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信国防军工量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72,847	1.84
7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中证军工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559,045	1.06
8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中证军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430,400	0.82
9	徐荣	360,000	0.68
10	王艳红	249,300	0.47

注:以上股东的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总的持股数量。
特此公告。
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16 日

证券代码:002933 证券简称:新兴装备 公告编号:2021-024

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用于后续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8,000 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 16,000 万元,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40 元/股,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股份回购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2、本次回购方案已经公司 2021 年 4 月 12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4、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而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等不确定性风险;
(2)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可能存在因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有权决策机构审议通过、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授出而被注销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可能存在因公司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根据规则需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4)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存在因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的发生或其他导致公司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等事项的发生而无法实施的风险。
公司将根据董事会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编制了《回购报告书》,具体内容如下:
一、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有效推动公司长远健康发展,经充分考虑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状况和发展战略,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完成之后 36 个月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如遇国家对相关政策进行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二)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一年;
2、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3、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价格区间
1、回购股份的方式
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
2、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 40 元/股,该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实际回购价格由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结合公司股票价格、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如公司在回购期内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及其他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四)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资金总额、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1、回购股份的种类
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
2、回购股份的用途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3、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本次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 8,000 万元,不超过人民币 16,000 万元。按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40 元/股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 2,000,000 股至 4,000,0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为 1.7043%至 3.4086%。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如公司在回购期内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及其他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
(五)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六)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十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期限可予以顺延,顺延后不得超出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最长期限。
1、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总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有权决策机构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票: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将根据董事会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3、公司不得在以下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内;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七)预计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1、按照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 16,000 万元、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 40 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 4,000,000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3.4086%。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全部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并全部予以锁定,按照截至 2021 年 4 月 9 日公司股本结构测算,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回购前		回购后	
	股份数量(股)	占比(%)	股份数量(股)	占比(%)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2,752,216	44.95	48,752,216	41.54
限售条件流通股	64,597,784	55.05	68,597,784	58.46
股本总数	117,350,000	100.00	117,350,000	100.00

注: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2、按照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下限人民币 8,000 万元、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 40 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 2,000,000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1.7043%。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全部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并全部予以锁定,按照截至 2021 年 4 月 9 日公司股本结构测算,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回购前		回购后	
	股份数量(股)	占比(%)	股份数量(股)	占比(%)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2,752,216	44.95	50,752,216	43.25
限售条件流通股	64,597,784	55.05	66,597,784	56.75
股本总数	117,350,000	100.00	117,350,000	100.00

注: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八)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盈利能力、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全体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承诺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为 1,679,564,311.08 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1,550,184,247.75 元,流动资产为 1,583,970,651.13 元。假设此次回购资金 16,000 万元全部使用完毕,按 2020 年 9 月 30 日的财务数据测算,回购资金约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9.53%、10.32%、10.10%。
根据公司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情况,公司认为使用回购金额上限 16,000 万元进行回购,回购资金将在回购期内择机支付,具有一定弹性,且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完善公司人才激励机制,可以有效兼顾股东、公司、核心团队个人利益。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的条件。
全体董事承诺,本次回购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九)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六个月的减持计划
1、经公司自查,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2020 年 10 月 13 日至 2021 年 4 月 12 日期间),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减持公司股份行为,具体如下:
2020 年 10 月 13 日至 2021 年 4 月 12 日期间,公司董事、总经理张建迪先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27,600 股;公司副总经理郎安中先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30,000 股。上述人员的减持事项均已按照有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和减持进展情况的信息披露。上述人员在减持前,并未知悉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信息,不存在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
2、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其他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形,也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
3、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12 月 3 日和 2021 年 3 月 23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期限届满及未来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76)、《关于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期限届满及未来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012),具体内容详见相关公告。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的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后续将督促上述股东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除上述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无其他明确的增减持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上述股东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增减持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经问询,持股 5%以上股东北京科桥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北京科桥嘉永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未来六个月内无明确的减持计划。若该股东在未来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减持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持股 5%以上的股东张进先生除已于 2020 年 12 月 3 日披露的减持计划外,未来六个月内无其他明确的减持计划;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六个月内无明确的减持计划。若上述股东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减持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转让的相关安排,以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公司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公司董事会将根据证券市场变化确定股份回购的实际实施进度。
若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或本次回购股份因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票等原因未能全部授出,则对应未转让或未全部授出的回购股份将依法注销。若发生公司注销所回购股份的情形,公司将依据《公司法》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并通知所有债权人,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并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十一)本次回购相关事宜的具体授权
根据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安排,为高效、有序地完成本次回购股份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相关工作,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全权办理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情况,制定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
2、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重新审议的事项外,授权管理层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3、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其他证券账户;
4、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
5、根据实际情况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6、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项。
本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二、回购方案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
2021 年 4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需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审议同意,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 4 月 13 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20)、《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1)、《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独立董事意见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会议的表决程序合法、合规。
2、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作公司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完善公司激励机制,维护公司和广大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促进公司的长远健康发展。
3、公司本次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为 8,000 万元—16,000 万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回购价格公允、合理。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方案实施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的条件。
综上,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合法、合规,回购方案具备可行性和必要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项。
四、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开立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五、回购期间的信息披露安排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应当在以下时间及时披露回购进展情况,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回购进展情况:
1、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日予以披露;
2、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 1%的,将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三日内予以披露;
3、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
4、在回购股份方案规定的回购实施期限过半时,公司仍未实施回购的,董事会将公告未能实施回购的原因和后续回购安排;
5、回购期限届满或者回购方案已实施完毕的,公司将停止回购行为,并在两个交易日内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六、回购方案的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而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等不确定性风险;
2、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可能存在因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有权决策机构审议通过、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授出而被注销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可能存在因公司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根据规则需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4、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存在因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的发生或其他导致公司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等事项的发生而无法实施的风险。
上述风险可能导致本次回购计划无法顺利实施,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根据董事会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其他事项说明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于本回购报告书披露同日披露了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比例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持股信息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3)。
八、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16 日

证券代码:000767 证券简称:晋控电力 公告编号:2021 临–026

晋能控股山西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变更提案,通过了全部二项提案。
2. 本次股东大会决议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4 月 15 日上午 9:00
(2)网络投票表决时间:2021 年 4 月 15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 年 4 月 15 日上午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 年 4 月 15 日 9:15 至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太原市晋阳街南一条 10 号漳泽电力 15 楼 1517 会议室。
3.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刘文彦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7.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8 人,代表股份 1,441,000,689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6.8322%。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3 人,代表股份 1,440,751,326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6.8241%。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5 人,代表股份 249,363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081%。
8.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了公司董事会提交的议案:
议案 1.00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440,784,28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50%;反对 203,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41%;弃权 13,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082,30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3.4399%;反对 203,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1570%;弃权 13,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4032%。
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 2.00 关于全资子公司新能源公司所属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并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440,794,58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57%;反对 202,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41%;弃权 3,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092,60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3.7521%;反对 202,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1448%;弃权 3,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031%。
表决结果: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山西华炬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安燕晨 余丹
3.结论性意见:股东大会召集、召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代理人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九届二十九次董事会决议;
2.公司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3.山西华炬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公司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晋能控股山西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十五日